

**審核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

**章程**

1. 委員會由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13年12月5日舉行的會議中決議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資格和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應當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須根據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該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集團現有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由他停止之日起一年被禁止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或
  - b. 於核數公司有任何財務利益以較遲者為準。

**責任**

5. 該委員會是作為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一個溝通聯絡點，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外部和內部審計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
6. 該委員會是通過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通過滿足本身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作為對外部和內部審計是否足夠。

**權力及職責**

7. 該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衍生，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有它這樣做的法律或監管限制。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並根據這些條款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本集團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有權索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取其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成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提出在本職權範圍之內的任何要求合作。
9. 該委員會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 a. 監測本集團的管理層是否已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董事會制訂之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和其他規則及不時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訂下的政策），以及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董事會的注意該等重大違規行為；
- b. 調查涉及本集團所有涉嫌欺詐行為，以及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董事會的注意該等重大違規行為，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調查，並提交報告；
- c.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 d. 檢討本集團的員工在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的表現；
- e. 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的改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如果有證據顯示，對未能適當地履行他/她的職責的董事及/或僱員，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撤銷相關董事之委任，並解僱相關員工；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更替及罷免本集團之核數師；及
- h. 在符合董事會事先批准，以獲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必要時確保他們在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

10. 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職責：

本集團之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及（定期）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其薪酬，並對其辭任或解僱提出任何疑問；
- b.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委員會須：
  - i. 考慮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董事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獲取就保持其獨立性，並遵守相關規定，包括對審計合夥人及職員的輪換政策和流程的信息；
  - iii. 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本集團的管理層下與外聘核數師見面，以討論有關審計費用及任何其他事宜、及由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問題；
- c.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的有效性。在審計開始前，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審計和報告義務的性質和範圍；
- d. 制定和實施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若有充足令人信服的理由就外聘核數師在某一領域的獨特專長聘請提供服務，需由委員會事先批准。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明智的第三方知悉所有有關資料可合理斷定為審計事務所的一部分、或為同一控制下的任何機構、所有權或管理權的審計事務所或國際上任何實體。該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物色並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提出建議；
- e. 評估外聘核數師，包括其所有請求的記錄，數據和信息的訪問給予的合作，獲得管理層關於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需求的響應能力的意見；諮詢外聘核數師是否有已經與管理層的任何不能圓滿解決分歧，將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的問題；
- f. 與外聘核數師核數工作開始前，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並確保涉及多個參與審計事務所的協調；
- g. 討論從季度（如有）、中期及年度審核中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問題和保留（在委員會的自由裁量下要求董事會及本集團其他僱員避席情況下）；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 h.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顯著財務報告判斷。在審閱本集團提交董事會前報告及賬目，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顯著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
  - vi. 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的遵守；
  - vii. 任何關連交易及其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的影響；
  - viii. 要求披露的項目；及
  - ix. 現金流量狀況；
- i. 就上文（i），本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協商，本委員會成員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與本集團之核數師至少每年兩次聯絡；
- j. 就上文（i），委員會應考慮需要或可能需要呈現在報告及賬目任何顯著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對集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作適當考慮；
- k. 經董事會批准之前，審閱聲明函件的草稿；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 l. 在列入通過由董事會授權的年度賬目報表之前，檢討本集團的管理層、外部審計和內部審計、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董事的任何陳述；
- m.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是否足夠，並糾正可能顯露不時任何弱點；
- n. 考慮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動委派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與本集團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o.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的存在，以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有足夠資源及在本集團內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p. 檢討並熟悉本集團於編制其財務報表中採用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q.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本集團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和管理響應系統的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
- r. 以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提出的問題；
- s. 實施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建議內部控制缺陷的補救計劃建議；

#### 企業管治職能

- t.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u. 審閱及監察培訓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
- v.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做；
- w. 制定、檢討及監察操守及合規手冊的守則（如果有的話）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以及
- x. 審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

## 其他職責

- y. 檢討本集團的僱員可在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該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z. 擔任主要代表，負責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a. 就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5 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 bb. 由董事會合理要求時研究其他課題和審查其他文件；
- cc. 來知悉董事會在執行上述職責過程顯著發展；
- dd. 以向董事會建議對該委員會的職責作適當擴展或改變；
- ee. 檢討內部調查及管理層的回應那些涉嫌欺詐或內部控制或侵權的法律、法規和規章的違規行為或失當的結果；
- ff. 考慮董事會任命或解僱任何人的成為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高級會計人員，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委員、審計師和高級會計人員或委員會的建議；

## **獲得專業人士的意見**

- 11. 如果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委員會應於本集團的費用下，獲得專業人士的意見。

## **秘書**

- 1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他/她的代表）將為委員會（「**秘書**」）的秘書。

## **會議**

- 13. 委員會應在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
- 14. 該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審議預算、經修訂的預算和董事會編制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然而，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外，委員會應在沒有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和本集團其他工作人員下，一年最少一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15.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師的代表應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16. 包括會議議程及隨附之文件的有關通知，須及時（委員會會議或經同意其成員的其他期間的預定日期前至少 7 天）全數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 17.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規範的規定同時適用該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 18. 委員會會議投票票數在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有關聘用外部審計師意見分歧**

19.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委員會應提供一份聲明，解釋其建議向本集團及解釋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及列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5 日頒布的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程序**

20. 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讓他們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提出意見及記錄。
21. 除非存在利益衝突或是在第 7 段中提到的原因，秘書應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分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
22.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董事會下面的委員會會議下一次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對研究結果及委員會的建議報告。

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的董事會通過

(倘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